

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否决议案情况发生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;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:

- 1、召集人: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- 2、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
- 3、召开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:2021年9月14日(星期二)下午14:00。

(2) 网络投票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4日上午9:15-9:25,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4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一号会议室(地址: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南路2000号)。

5、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任思龙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:

- 1、会议总体出席情况: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1 人，代表股份 365,879,88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6.03%。（注：截至目前因公司已累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3,500,000 股，在计算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时扣减已回购股份，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总股本为 1,015,623,653 股）

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4 人，代表股份 81,221,054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8%；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98,778,00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9.42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7,101,87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607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01 关于选举任思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，同意 364,480,2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6174%；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9,821,3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8.2767%。

1.02 关于选举樊剑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，同意 364,479,0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6171%；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9,820,1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8.2752%。

1.03 关于选举陈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，同意 364,924,4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

99.7389%;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0,265,6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8.8236%。

1.04 关于选举丁发晖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，同意 364,479,0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6171%;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9,820,1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8.2752%。

1.05 关于选举乔嗣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，同意 364,924,4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7389%;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0,265,6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8.8236%。

1.06 关于选举何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，同意 364,479,0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6171%;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9,820,1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8.2752%。

2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2.01 关于选举黄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，同意 364,925,4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7392%;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0,266,6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8.8249%;

2.02 关于选举沈育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，同意 364,924,8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7390%;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0,266,0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8.8242%;

2.03 关于选举万如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，同意 367,786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5210%；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3,127,4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2.3471%；

3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3.01 关于选举吴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，同意 367,786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5211%；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3,127,5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2.3472%；

3.02 关于选举金建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，同意 360,451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5163%；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5,792,5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3.3164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：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通过现场鉴证，本所律师确认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：

- 1、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9月15日